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科字〔2021〕41号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激发创新创造的动力和活力，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在东北大学设立“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

“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面向东北大学在职教师，主要奖励在国家冶金行业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等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中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现就 2021 年度“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内容

“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每年一届，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其中，一等奖2名，奖金为150,000元；二等奖4名，奖金为100,000元；三等奖6名，奖金为50,000元。为确保奖励质量，每届选拔不足名额和奖金可转下届使用。

二、申报条件

（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学风正派，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冶金行业基础课题研究，在前沿关键技术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在该领域荣获国家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2. 在应用技术创新方面，在解决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关键性问题方面取得重大实效，并获得冶金行业高度认可。

3. 在成果转移转化方面，相应成果推动行业产线升级与技术革新性，取得重大社会经济效应。

（二）申报人年龄限制：一等奖申报人不受年龄限制；二等奖及以下申报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三等奖申报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以上年龄计算均以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限制年龄周岁为准。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主申报、专家推荐、部门审核、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部门和全校范围进行公示。

（二）申报人按照申报条件选择申报奖项，不能兼项申报且奖项只能获得一次。本奖项与同类型奖项如河钢金鼎奖不兼得。

（三）申报人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在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的两名专家推荐；作为申报推荐人的专家在每次评选中只能推荐一名申报人。

（四）各申报人所在部门应依据申报条件，按照专家意见，坚持民主择优原则，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审核意见，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部门撰写初审报告，内容包括：本部门申报情况、审核情况与申报人本部门公示情况，并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申报材料

为保证评奖工作顺利进行，请各部门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按时、保质报送有关材料。

（一）初审材料。请于2021年11月26日之前报送至科学技术研究院，主要包括：《“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申报表》（附件1）1份，申报汇总表（附件2）1份，佐证材料1份，初审报告1份，并将电子版发至kjcass@mail.neu.edu.cn。

（二）《“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申报表》是奖项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人所在单位和申报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

范，按照《申报表》填表说明要求，简明扼要，如实填写，确保申报材料客观、准确、完整；若申报材料填报不实或违反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要求，实行“一票否决”，推荐专家及申报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三）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违反保密规定，取消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列为证明材料。

五、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荣程集团相关领导、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组成，负责评审工作。

“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奖项评选表彰等日常工作。联系人：王文邦，联系电话：83687374。

- 附件：1. “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申报表
2. “荣程祥青科研创新奖”申报汇总表

东北大学

2021年11月12日